

江台环审〔2026〕22号

关于广东佰朋实业有限公司 50 立方 LNG 应急自用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佰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佰朋实业有限公司 50 立方 LNG 应急自用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佰朋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四路 12 号，原项目占地面积 81112.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279.32 平方米，在二期项目预留用地范围内新建一个地上 50 立方米 LNG 立式储罐。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市政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 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车、储罐蒸发、管道超压排放、储罐及管道检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标准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限值的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中添加的四氢噻吩按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次扩建增加排放有机废气量为 0.042t/a。原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8.631t/a,原项目已使用排放总量为 3.605t/a,扩建后项目使用排放总量为 3.647t/a。

(三)项目施工期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